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 1144/E886/VII/GPAL/2023 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和貢獻，關注照顧者家庭的情況，2020 年底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主要目的是在既有的現金津貼、照顧服務及支援計劃的基礎上，為低收入的照顧者家庭提供多一項經濟補助，表達社會對有關家庭的關懷和支持。直至 2023 年，受惠對象已擴展至四類在日常生活上需要被長期及密集照顧人士的家庭，四類對象包括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重度或極重度（包括程度不分級）的智力、自閉症和肢體殘疾的人士。按照行政長官剛發表的《202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內容，“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將轉為恆常化措施，符合發放要件的人士每月可獲 2,175 澳門元津貼。

對於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對象、津貼金額的訂定和調整等方面，特區政府依循善用公帑，精準扶貧等政策原則，向經濟條件薄弱、且在生活自理方面具長期及密集照顧需要的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援。必須指出的是，照顧者津貼有別於現行援助金制度下的一般援助金，相關的申請要件並沒有規範照顧者不能外出工作，故此，照顧者津貼的發放金額不應與援助金制度內的最低維生指數掛鉤，以免社會誤解現行援助金制度和照顧者津貼設立的目的。照顧者家庭倘有經濟困難或服務需要，均可依法申領經濟援助和相關服務。

除照顧者津貼外，特區政府透過敬老金、養老金、殘疾津貼、殘疾金和現金分享等，為符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提供現金津貼，並為他們提供免費醫療、康復訓練、特殊教育、早療展能、日間護理、家居照護、緊急呼援、輔具資源和出行等服務。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設立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護養暨照顧者支援計劃、護老者支援、日間暫托和短期暫宿，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個案輔導或轉介、服務諮詢、家居支援、照護培訓、輔具借用、建立互助網絡等服務。對於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亦可透過多條的電話熱線，尋求輔導或緊急支援。特區政府期望從各方面為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項支持，減輕照顧者的身心和照顧壓力。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羅彩燕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